

文化沃土上开出的政治之花

深刻理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文化蕴涵

张亚勇

5000年文明孕育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发展提供了丰厚文化滋养。作为中国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仅深深植根于中国现实土壤之中,更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着割舍不断的密切联系,是中华文化沃土上开出一朵绚丽之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只有深刻理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所蕴藏的文化基因、文化逻辑和文化实践,才能准确把握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让这株深植于中华文化基因中的政治之花绽放新的时代光彩。

一、文化基因奠定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之基

文化基因是民族精神的遗传密码,是历史文明的深厚积淀。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如同种子一般,深深埋植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土壤之中,为其提供了源源不断生命力和创造力。

“和合”文化催生和谐共生的政党关系。“和合”思想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特征,也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文化基石。“和合”文化强调和谐共生、和而不同,倡导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寻求共识与合作,追求事物内在的平衡与协调。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治上相互协商、相互监督,在思想上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在共同政治目标引领下携手共进,共同推动国家事业发展进步。这种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正是“和合”文化在现代政治生活中的生动体现。

“协商”精神奠定政治协商的思想基础。政治协商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传统文化基础可以追溯到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协商”精神。中国古人有“君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强调在差异中寻求共识,在协商中达成和谐。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通过政治协商会议等形式,为各民主党派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进行政党协商的制度平台。通过这些平台,不同政党可以就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和协商,共同为国家的繁荣稳定贡献智慧和力量。这种政治协商机制体现了“协商”精神的核心价值,也展现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

“民本”思想规制施政为民的价值取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关注民生福祉,认为国家决策应当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这种“民本”思想得到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听人民呼声,急人民所急,做人民所盼。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分别代表着不同阶层、不同领域人民的利益诉求,能够在决策中充分反映各自所代表群体的意见和愿望。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各个政党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方式,积极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和决策,推动政策制定和实施更加符合民意、贴近民生,体现出特有的“民本”精神。

二、文化逻辑塑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之魂

文化逻辑是文化深层结构中的理性思维方式,决定着文化的内在特征和外在表现。文化逻辑不仅塑造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态和结构,更赋予了这一制度独特的灵魂和特质。

“中庸之道”展现平衡治理之智。“中庸之道”主张“执两用中”,强调在矛盾中找到平衡点,实现事物的和谐与发展。这一文化逻辑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注重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吸纳各方意见,通过政治协商、参政议政等方式,努力寻求政党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不同利益群体的平衡与协调。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保证领导地位的同时,充分

尊重和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作用。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形成一种亲密合作的友党关系。这种独特的政党合作模式,既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又保证了政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展现了“中庸之道”的平衡治理智慧。

“知行合一”彰显实践精神之核。“知行合一”强调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知识与行动的结合。这一文化逻辑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得到了充分践行和体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注重将实践精神贯穿于政治活动的全过程,强调将理论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通过深入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各个政党积极了解社情民意,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科学制定政策提供有力支撑。在参政议政实践中,各个政党还注重将政策理念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通过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方式,积极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和决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贡献智慧和力量。这种“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不仅提高了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也增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使新型政党制度成为推动国家发展的重要力量。

“天人合一”蕴涵和谐理念之美。“天人合一”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及人与社会和谐相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注重将“天人合一”和谐理念融入政治实践,强调政党与人民、政党与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和相互依存。这一新型政党制度注重发挥各政党的专业优势和独特作用,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积极反映人民意愿和诉求,推动政策制定和实施更加符合群众意愿。这种和谐理念,不仅增强了政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也提升了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使新型政党制度成为人民群众心中的“暖心制度”。

三、文化实践滋养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之新

文化实践是文化基因和文化逻辑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和运用。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文化创新与制度完善相互激荡,文化实践不仅传承和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更滋养出制度的新形态和新特征。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政治协商方面,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借鉴了传统文化中的“协商”精神,但又不拘泥于传统形式,而是结合现代政治生活的实际需要,进行创新和发展。在参政议政方面,各民主党派成员以君子风范参与政治生活,但这种风范并不是简单的复古或模仿,而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发展。这种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仅使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更加符合现代政治生活的需要,也使其更加具有生命力和鲜活力量。

坚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与超越的统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创新过程中,始终坚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超越。既积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有益成分,为现代政治生活提供有益借鉴和启示,又不断超越传统文化的局限性和束缚性,结合现代政治生活的实际需要进行创新和发展。在决策机制方面,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既借鉴了传统文化中的集思广益思想,但又不完全依赖于传统的决策方式和方法,而是结合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进行创新和发展。这种继承与超越的统一,不仅使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更加具有时代性和先进性,也使其更加具有文化底蕴和历史厚重感。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更强生命力和影响力。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通过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并进行创新和发展,使传统文化在现代政党制度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在政治协商方面,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通过借鉴传统文化中的“协商”精神,构建了一种平等、开放、包容的政治协商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各党派可以就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和协商,共同为国家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这种政治协商机制不仅体现了传统文化的精髓和智慧,也展现了中国政党制度的优势和特色。在参政议政、社会治理等方面,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也积极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成分,并结合现代政治生活的实际需要进行创新和发展。这些创新和发展使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更加符合现代政治生活的实际需要,具有更加广阔的前景和美好的未来。展望未来,在中华文化沃土滋养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这朵政治之花必将绽放得更加绚丽多彩!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教授)

要在推进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上持续发力

胡志刚

改革释”,遵循“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1+4”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总结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经验,及时将工作中比较成熟、普遍适用的经验做法归纳上升为法规制度;要注重将法治精神贯穿于党内法规建设之中,使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体系协调和有效衔接,以更加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为管党治党、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要在“宣规”上发力,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

党内法规宣传普及是衔接“立规”与“执规”的桥梁纽带,直接关系到党的组织文化、精神追求、理想目标能否被广泛知晓、理解和认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站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内法规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要求,切实将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要明确学习宣传对象。坚持把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重中之重,把机关事业单位中的普通党员作为学习宣传的主要对象,注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新发展党员、新录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群体开展党内法规教育。二是健全完善形式多样的学习机制。

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政治理论教育相结合,坚持“关键少数”领学、专题培训、集体集中学习、党员自学相结合,充分利用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学习和专题讨论活动;将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党内法规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必修课;在宣传栏、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上开设学习教育专栏,对党内法规制度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解读;利用全国各地的法治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场馆、法治公园等宣传教育阵地,集中展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果,营造良好学习宣传氛围,推动党内法规教育深入开展。三是压实宣传教育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相关部门党内法规宣传教育责任,加大对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和普法宣传重点内容,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三、要在“执规”上发力,压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了好的制度如果不抓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锁在抽屉里,制度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要强化制

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出台一个就执行落实好一个。”党员干部既是党内法规约束的主体,也是贯彻落实党内法规的关键,正所谓“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贯彻落实党内法规上走在前、作表率。一是要把学好党内法规作为“政治必修课”,切实提高“政治三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二是要把学好党内法规作为“党性必修课”,在其位、谋其责、负其责,尽其事,在严格自律、严格要求上当好示范表率,在党内法规执行上坚决不当“稻草人”“老好人”,坚决不做“橡皮人”“两面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要把学好党内法规作为“工作必修课”,既要深刻领悟中央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又要结合实际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严格督查督办、跟踪问效,推动党内法规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四、要在“督规”上发力,强化党内法规执行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形成对干部的严格约束。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强化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不仅要激发党员干部的内生动力,还要通过加强监督强化外部推力。一是要发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孙冰

广泛征求各方关于改革的意见,凝聚改革共识;可以提供和完善法律援助机制,给予因改革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群体有效的救济机会。通过明确预期、平衡利益、提供救济、公众参与等举措,有效排除改革阻力,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利于保证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确定了法治为民的要求,也为其他法律的制定提供了根本遵循。此外,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要求法治建设为了人民、法治发展依靠人民、法治成果由人民共享;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人民根本权益。因此,在现有法律规范和法治理念的指引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有助于保证改革为了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三、实践维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有效路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握正确的改革价值取向。把握正确的改革价值取向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至关重要。《决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接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历史经验表明,改革能否成功,取决于改革是否始终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首先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落实到依法改革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全面深化改革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坚持法律至上,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改革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应当坚持的科学方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要坚持法律至上,确保法律的最高权威和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凡属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确保改革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已经成熟的改革成果,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度,以便为后续改革提供法律依据;法律暂且没有规定但需要推进的改革,要加强立法与改革政策的衔接,增强法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也可以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先行先试,并依据法定程序及时完善和细化相应法律规定。

坚持权力制约,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担负着推进改革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领导干部这些骨干力量,因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需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一方面要建立领导干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以外力督促领导干部以法定方式行使职权;另一方面领导干部自身也应做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不断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增强自身法治意识,自觉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坚持程序法定,以形式正义保障实质正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法治本身所蕴含的价值追求。但公平正义作为一种价值形态,并非直观可见,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人民群众新期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需要坚持程序法定,通过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为实现公平正义提供有效保障;也可以通过对法定程序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

要做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做到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长效化,真正让法规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以有力监督问责倒逼领导干部遵规守纪、依法办事。二要发挥巡视巡察党内监督利剑作用。各级巡视巡察机构要加强对被巡视巡察单位党组织制度执行、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以有力监督推动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到位。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聚焦领导班子,突出“关键少数”,把“一把手”履职尽责和廉政情况、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着力发现违反“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充分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压紧压实党员干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效推动党员干部模范守规、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三要着力构建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机制。打好党委全面监督、纪检部门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基层群众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组合拳”,发挥人民群众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力量的积极作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格局,把“纪律要求”延伸至“八小时外”,增强监督合力 and 实效,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

(作者为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外国语大学基地研究员;本文为天津市2024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委托项目TJDNFG-WT24-05的阶段性成果)